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东城街道)〔2020〕第2号

2019年12月31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土审〔2019〕81号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0196公顷，规划作为东莞市东城街道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涉及征收东城街道的集体土地0.0196公顷）。现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居住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196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153	0.0043
/	/	/	/	/	/	/	/	/
合计	0.0196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153	0.0043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养殖水面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	/	/	/	/	/	174	174
/	/	/	/	/	/	/	/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0196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316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0.6193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互相转告。

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	复核地点
公告期限内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	登记结束后3日内	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股份经济联合社

九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〔2019〕81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镇2019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〔2019〕81号）
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